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雪颖女士、夏从年女士、周辉先生、魏军锋先生、朱成先生、雷成勇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岐业先生、金智先生、黄兴旺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该候选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雪颖女士、夏从年女士、周辉先生、魏军锋先生、朱成先生、雷成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文岐业先生、金智先生、黄兴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王雪颖女士、夏从年女士、周辉先生、魏军锋先生、朱成先生、雷成勇先生、文岐业先生、金智先生、黄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永强

文岐业

马碧贵

2016 年 11 月 8 日